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Fang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Co., Ltd.

310113103250925138487-13276509

YF25128ZFFWYP

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2025年10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8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3103250925138487-1327650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F25128ZFFWYP

2、项目名称：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

3、预算金额（元）：891 万元

4、预算编号：1325-103176715、1325-K10302091、1325-K10302092

5、最高限价：891 万元

6、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格：

本次溯源排查区域为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行政辖区内部分老旧住宅小区（共 56 个小区），这些小区经过区级普查后，发现有雨污混接现象，部分小区存在阳台立管混接、地面雨污水管道混接、老旧雨污水管道缺陷导致的外水（地下水、雨水）入侵等典型的混接问题，会对区域内河道水质产生持续影响。为了给下一轮混接整治提供依据，发现混接源头。同时对溯源小区内管网 GIS 数据进行采集汇总，为录入行业数据库提供资料。预计采购预算为 891 万元。最高限价 891 万元（详见项目需求）

7、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8、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CCTV类证书；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28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04 23:59:59** 截止，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8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301室

2、开标时间：**2025-11-18 13:3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至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301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报名所在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被授权人为退休人员，需出具被授权人系投标者返聘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6)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211 号

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21-56802684

2、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联系人：徐璐

电 话：1861677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310113103250925138487-13276509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2211 号
2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联系人：徐璐 电 话：18616770309
3	本项目预算金额：891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891 万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7701278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5	内容疑问：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8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9	项目基本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0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
11	付款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
12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11-18 13:30:0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18 13:30:00
15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301室
16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8	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p>

	传	<p>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p>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1)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其他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送达招标方，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将予以答复。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

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投标函（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

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文件要求，为有效改善河道水质、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上海市在开展了两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2023年底发布了上海市总河长令1号《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启动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根据市总河长令1号文件要求，宝山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于2025年4月29日印发了《关于宝山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汇报》文件，全面启动全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工作，为下一阶段的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做好全面准备。

本次溯源排查区域为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行政辖区内部分老旧住宅小区（共56个小区），这些小区经过区级普查后，发现有雨污混接现象，部分小区存在阳台立管混接、地面雨污水管道混接、老旧雨污水管道缺陷导致的外水（地下水、雨水）入侵等典型的混接问题，会对区域内河道水质产生持续影响。为了给下一轮混接整治提供依据，发现混接源头。同时对溯源小区内管网GIS数据进行采集汇总，为录入行业数据库提供资料，特进行本次采购。

二. 项目招标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宝山区镇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的通知》（宝水务【2024】32号）、《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入库准备工作的通知》及《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等相关规范明确的相关技术和手段要求，编制上海市杨行镇56个住宅小区溯源排查工作方案，开展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小区管网GIS数据采集工作，针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对雨污水混接问题、存在弊端、现实影响和现场溯源排查工作内容有较深入了解，相关组织能力优秀、服务意识强、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单位，承接本次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工作。

三.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主要工作目标：通过本次对宝山区杨行镇56个住宅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查明小区内的雨、污混接、外水入侵等问题具体点位，并配合相关单位后续整改，以使杨行镇行政区域内排水管网整体提质增效。同时完成委托范围内小区的管网GIS数据采集工作，为录入行业数据库提供资料。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溯源排查工作方案，开展溯源排查工作，根据溯源成果形成溯源排查报告。具体如下：

1. 住宅小区内部排查

对住宅小区，开展小区内部的雨污混接深度摸排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点位置，通过开

井排查、水质检测并辅以 QV、CCTV 等方法查明小区内雨污混接及外水入侵。

2. 配合做好住宅小区达标验收工作。按照市里要求“以档案信息齐全、内部排水设施完善、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旱天雨水管见底，雨天污水控增量”，作为达标验收标准。以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强排分区雨天受纳水体不黑臭，自排分区雨水口旱天无污水，作为排水分区达标验收标准。”溯源排查单位配合采购人做好达标验收工作。

3. 配合做好溯源排查成果资料入库工作。按照《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以及《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入库准备工作的通知》，溯源排查单位做好成果资料收集、编制、汇总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将相关成果报告录入市级行业平台内。

具体可参考《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入库准备工作的通知》等。

4. 方案及成果文件

(1) 编制溯源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宝山区镇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的通知》(宝水务【2024】32号)、《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入库准备工作的通知》及《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等相关规范明确的相关技术和手段要求，制定本次宝山区杨行镇 56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工作方案。

(2) 编制成果文件

根据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工作的结果，编制排查成果报告，并根据最终溯源排查结论编制溯源报告，以及协助采购人编制溯源排查成果复验所需相关文档材料等。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应形成《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报告》，报告应包含溯源排查方法、溯源排查数据记录、混接点调查表和分布图等，图表可参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附录 E；采用 CCTV 等仪器检测的还应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成果资料经核查后配合采购人录入本市排水行业数据库。

预估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序号	小区名称	占地面积 (平米)
1	海尚明城东区	165890.1
2	海尚明城西区	
3	友谊家园东区	210661.7
4	友谊家园西区	
5	宝钰澜庭	25207.6
6	诚和佳苑	103434.6
7	大华公园荟	56974
8	东方丽都	123105

序号	小区名称	占地面积 (平米)
9	丽景翠庭	55199. 3
10	四季都会. 荣万悦宁苑	21900. 6
11	同盛嘉园	61362. 3
12	万科四季花城二期	169323. 3
13	万科四季花城一期	214352
14	杨泰春城	46054
15	杨泰三村	117477
16	杨泰苑	72424. 28
17	中铁北辰名庭	65951. 6
18	中铁北辰时代	
19	四季都会繁星启西区	14137. 5
20	荣万月城名邸	117873. 6
21	四季都会	62785. 8
22	四季都会晓风来	58863. 6
23	万业紫辰苑 B 区	360757
24	万业紫辰苑 C 区	
25	友谊康苑	52847
26	友谊苑	70641. 2
27	远洋悦庭	137708. 2
28	宝杨路 2468 弄	8268. 35
29	宝杨路 2021 弄小区	12606. 52
30	宝悦华庭	90461
31	春江美庐	67208. 5
32	禄德华苑	86863. 2
33	禄德嘉苑	50557
34	润杨名邸	57685. 1
35	绿地香颂名邸	102027. 6
36	香逸湾北区	190810
37	香逸湾南区	
38	杨泰二村	168528
39	杨泰康苑	63784. 1
40	杨鑫佳苑	67321. 2
41	海德花园	161370

序号	小区名称	占地面积 (平米)
42	海德名门	202760. 2
43	富锦苑	49556
44	宝钢果园公寓	8000
45	宝地绿洲城 219 弄	103009
46	宝地绿洲城 218 弄	
47	盘古路 927 号盘古馨苑	11270. 2
48	友谊路壹仟弄	23132
49	柏丽华庭	39959. 8
50	和家欣苑 B 区	138464. 45
51	华馨苑	50348
52	康桥水都	196623
53	飘鹰锦和花园	130589. 9
54	天馨花园	355498. 16
55	复地领馆	124091. 2
56	克东路 50 弄	2617. 3

四、投标单位和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宝山区镇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入库准备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以及本采购需求，明确自身服务定位，合理分析、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应全面、详细，解决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应符合本项目实际。

根据 2024 年全面启动全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普查的工作安排，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工作及时响应，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本次服务项目，除设置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外，要求现场排查工作以住宅小区为单位开展工作，至少有同时开展 3 个及以上小区现场工作的能力。各住宅小区的现场工作需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每个团队需设置一名具有给排水或相近专业中级（四级）及以上上岗证的人员为项目经理，另设专业对口的项目组成员若干。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相关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配置人员专业和能力，需与本项目中任职和项目需求匹配。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1周内配置到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若投标文件中涉及招标

文件中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骨干）配置表所列人员重复配置的情形，中标后需更换，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人员配置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

1. 项目总负责人：为提升本次采购服务质量，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有类似项目经验。

2. 项目经理：应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四级）及以上上岗证书。

3. 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组成员应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相关上岗证书。

五、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 安全保证措施与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有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

（1）供应商应具备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

（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3）在项目实施期间，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2. 应急处置预案与要求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应急处置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六、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1. 进度保障措施

分析本次服务中可能制约进度的关键环节。根据本次采购服务时间要求，合理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和相关工具、设备等，制定相关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服务内容。进度保障措施应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2. 质量保障措施

为使成果质量应满足《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明确质量保证目标，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水质、水量监测采样数据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数据审核和处理

流程等。

七、后期服务

1. 明确售后服务组织体系。
2. 配合采购人后期达标验收的措施为配合采购人后续达标验收工作，需配合采购人通过电话、邮件、必要时到达现场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八、技术质量要求

1. 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 (2) 《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 (3)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水务局，2023年12月；
- (4)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06
- (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8月；
- (6) 《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CECS758-2020；
- (7) 《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SSH/Z10005-2016；
- (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0) 《城镇排水管道设计规程》，DG/TJ08-2222-2016；
- (11) 《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DG/TJ08-22-2018；
- (12) 《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技术标准》报批稿；
- (1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承诺向对招标方提供所有的数据内容进行保密，除存在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的情形外，一旦确认，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出现数据泄露和滥用。

2. 所有项目的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检测全过程均须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如检测中出现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和提供原因分析。

3. 中标人需要提供满足规范和业主使用要求的目录整理和资料收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检测统计情况等资料。

4.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 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 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30%首付款；完成现场工作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 60%；经审价并提交所有工作成果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的 100%；（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7. 质量要求：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可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 (1) 完成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并出具最终报告；
- (2) 完成住宅小区 GIS 数据采集，且符合相关的编码格式要求。

十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1、**法规依据：**依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宝山区镇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的通知》（宝水务【2024】32号）、《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竣工资料入库准备工作的通知》及《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等相关文件。

2、**合同标准：**项目采购合同及附件中明确的服务范围、技术参数、工期要求、质量承诺等条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排查深度（如管道材质、管径、埋深、混接点位精度）、溯源报告内容（含 GIS 地图标注、影像资料）及交付成果要求。

二、验收组织架构

1、责任主体

采购单位：牵头组织验收，审核验收资料，确认最终结果。

2、专业团队

验收工作组：包含采购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如有），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验及整改复核。

三、分阶段验收流程

1、预验收（自检阶段）

服务方自检：服务方完成委托范围住宅小区雨污管道混接点位溯源排查后，提交溯源排查报告，内容需涵盖：

- 小区概况
- 小区雨污水管网图（比例尺 1: 500）
- 排水用户排水设施量统计表
- 结果统计，含混接整改点位汇总表
- 问题点位调查表
- GIS 数据表

资料提交：需同步交付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各小区单独编制提供《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报告》。

2、资料核验

混接点位信息核验：

服务方所提供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报告》，信息详细准确，满足下一步整治单位制定整治方案，其中问题点调查表内容应满足以下要求：

包含问题点编号，问题类型的描述，问题点现场图片，能体现问题点相对位置的周边参照物图片；在管网图中的准确坐标位置等具体信息。

GIS 数据采集：

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最新颁发有效的编码要求，数据格式为 shp 格式，坐标系为 shanghai project beijing54，分为管井 tDrai_ManHole 和管线 tDrai_Pipe 两类数据，数据属性应严格按照模板数据要求进行，包含字段类型、必填字段等属性。

3、整改与复验

问题分类处理：

一般问题（如报告文字疏漏、影像角度不足）：要求服务方 7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说明及补充材料；

重大缺陷（如 GIS 数据格式不符）：立即暂停验收，限期整改后重新组织核验，整改周期不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0%。

复验合格标准：整改后问题闭环率 100%。

4、终验确认

资料移交：服务方提交全套验收档案，包括：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报告、报告签收单、验收申请表、整改回复单（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若委托）。

签署验收文件：各方确认无异议后，签署《项目验收合格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的设计方案、设备的选型及实施方案等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则样品也是评标的依据。

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等因素进行打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价格权值：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

（4）评审价：对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评审价；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或有重大缺陷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5）计入评标的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定本项目合同，并无条件补足缺漏项。

（6）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能力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期、综合能力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评分概述：评分结果有价格分、技术分、综合能力分及投标文件非规范性扣分构成。

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CCTV 类证书	提供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CCTV 类证书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天内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业绩	0~10	近三年（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	0~4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一、项目总负责人配置情况（2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每有一名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的得 2 分。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二、项目组成人员配置情况（0-2 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第有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目最高得 2 分。
服务方案	0~40	评审内容： (1) 普查工作内容； (2) 工作流程； (3) 普查手段； (4) 台账管理。 评分标准： 一、普查工作内容：1)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2) 各项内容组织管理方式合理且符合规范要求；3) 各项内容组织管理方案可执行；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工作流程：1) 工作流程明确、合理；2) 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

		<p>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三、普查手段：1) 应用技术手段明确、适用；2) 普查手段合理多样，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达到查明问题小区雨污混接情况及具体点位的深度；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四、工作台账管理：1) 明确台账管理方式和需记录内容；2) 制定台账管理过程中所需图表模版；3) 图表模版种类齐全、易于记录和呈现结果。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解决措施和建议	0~10	<p>评审内容： (1) 重难点分析； (2) 主要解决措施； (3) 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1) 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主要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切合实际的得 7-10 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主要解决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的得 4-7 分； 3) 重难点分析一般，主要解决措施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安排	0~8	<p>评审内容：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 评审标准：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3-5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后期服务	0~7	评审内容：

		<p>(1) 配合采购人后期达标验收的措施； (2) 培训计划。</p> <p>评分标准：</p> <p>(1) 配合采购人达标验收的措施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完整的得 5-7 分。</p> <p>(2) 配合采购人达标验收的措施基本合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配合采购人达标验收的措施一般，培训计划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0~8	<p>评审内容：</p> <p>(1) 安全保证措施； (2) 应急预案。</p> <p>评分标准：</p> <p>(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安全事故或出现事故苗头能及时有效处置的，得 6-8 分；</p> <p>(2)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合理，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p> <p>(3)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较一般，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较少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	1~3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我司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 (或服务) 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附件 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4

杨行镇小区雨污混接溯源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说明：(1)“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注：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 3、服务保障;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 5、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 4、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三金(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企业法人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 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总公司授权函 (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及以上		300万及以下	300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 上	5000 万元及以 上		100 万元及以 上	200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及以 上		100 人及以 上	500 万元及以 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元及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及以 上		8000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元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 上			10 人及以 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30%首付款；完成现场工作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 60%；经审价并提交所有工作成果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的 100%；（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

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及排水设施数据采集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_1]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往来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由义务确保其本身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账外暗中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本人及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和租赁关系。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有财物输赢的活动。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六、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七、乙方承诺甲方的任何领导人员、管理者和采购销售人员或有权做出或影响甲方有关决策的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均不是乙方的股东、所有者、高级职员、董事或经理。

十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九、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举报。乙方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一、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甲方公司内部予以公布。

二十二、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二十三、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中其他条款承担相关

责任。

二十四、本廉洁协议所称亲属是指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甲方工作人员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特定关系人是指甲方工作人员亲属以外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十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六、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二十七、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八、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合同关系续存期间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有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不因原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二十九、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符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三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甲方与乙方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场须知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二、安全生产

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职责。

2.2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备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门处理安全问题和防止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4 如果发生事故，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

如果发生事故，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5 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6 乙方人员入场一律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并留存培训记录。

2.7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8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员工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三、本协议书自加盖各有关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四、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份数同主合同一致，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